**第21講：申18:1-22**

1. 前言：
祭司、利未人與先知是事奉神的僕人，祭司和整個利未支派一樣，在以色列是沒有地業的，他們的收入，來自以色列會眾向神奉獻特定的部分。

2. 耶和華是全職事奉者的產業（申18:1-8）
2.1. 這是很美的一句話，但是如果沒有信心，這也是很沒有安全感的一句話。（申18:2；民18:20）。
2.2. 將最好的給傳道人！
申命記18:3，和利未記7:28-36、民數記18:8-19，差別的理由不大清楚供給祭司似乎有不同的方法。
2.3. 利未人的事奉：侍立在耶和華面前，恭恭敬敬地事奉。（申18:7）
2.4. 利未人在郊野仍有一些牧羊的情形，所以他們可能多多少少有一些零星的產業。（申18:8）

3. 不要追隨迦南異教的惡習（申18:9-14）
3.1. 使兒女經火：是異教的風俗，把兒女獻為人祭。
3.2. 過陰的：是指交鬼，把死人的亡魂找來。
3.3. 作完全人：潔身自愛，不參與異教的惡習歪風。（申18:13，詩18:23，撒下22:24）

4. 先知的事奉（申18:15-22）
4.1. 指向基督（申18:15）
4.2. “像我”的挑戰！（林前11:1）
4.3. 舊約先知和新約先知不同！（申18:19；林前14:29）